

011584

石家庄市地方志系列丛书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地方志系列丛书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解京宁

书名题字：李建英

封面设计：杨理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25.5印张 588千字 插页16页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 定价：38.00元

ISBN 7-202-01444-0/Z·49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张振东
副主任 兰平信 梁文学 张喜田 魏增申 王呈璋 宋国友
刘 燕
顾问 王士元 化树崑 韩如普 丛树坤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英华 王凤义 王长林 王连生 王玺如 王润江
孔舜奇 冯保群 刘亚强 刘考堂 杜文平 李平分
李尚山 李胜志 杨永俊 张希军 官兴振 娄成计
龚炳山 韩文灵

主 审 李建英
副主审 刘铁侃 高 健 梁 勇 杨文涛
主 编 王呈璋
副主编 杜文平 孔舜奇 官兴振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荣维 王建生 刘福军 周欢存 张爱迪 徐志勇
黄友宪 曹立律 薛守在
设 计 杨 理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分工
(以编辑内容为序)

- 孔舜奇 总 述
- 曹立律 大事记
- 杜文平
- 黄友宪 市场管理
- 王建生 企业登记管理
- 周欢存 个体经济管理
- 马荣维 经济合同管理
- 徐志勇 商标管理、广告管理
- 刘福军 经济监督检查
- 薛守在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张爱迪 机构与人员

序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出版了，这是我市第一部记载工商行政管理活动的专业志。它资料比较翔实，内容比较丰富，为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

石家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进行了广泛的实践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执法机关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项经济活动中，在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个体与私营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查处违章违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集体智慧的结晶。本志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之原则，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的管理活动，不失为后人研究历史的史料。它的编纂出版，将激励我们开创未来，推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做出新的业绩。

中共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振东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1993年2月18日

凡 例

一、本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市略县的原则记述，力求突出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特点，体现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

二、本志上限追溯至查阅到的资料为起点，下限截止到1990年末，个别突出事项，下限适当后延。

三、本志采用记叙体，一般不作评论，只记事实。文字力求简明、通俗。

四、记述地域范围，按现辖区域记述。

五、本志结构，采用述、记、志、图、表、照、录七体编排，以志为主。《总述》、《大事记》在前，《附录》在后，志置中间。以工商行政管理业务横排门类，纵写始末，分篇、章、节、目排列。图、表穿插使用，照片放在全志之首。

六、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以朝代年号纪年，并在括号内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机构名称的称谓，在《机构与人员》篇用全称，在其他篇首次出现时一般用全称，再现时用简称。

八、本志统计数字所含范围，凡冠以“城区”者，指市内四区；冠以“市区”者，指市辖六区；冠以“全市”者，指市辖六区、四县。

九、本志解放前、后的记述是指1947年11月12日石家庄（石门）市解放之日前、后。

目 录

总述	(1)	第二篇 企业登记管理	(70)
大事记	(6)	第一章 企业登记范围	(71)
第一篇 市场管理	(35)	第一节 国营企业	(71)
第一章 市场	(36)	第二节 集体企业	(79)
第一节 农村集市	(36)	第三节 私营企业	(84)
第二节 城市集贸市场	(38)	第四节 联营企业	(85)
第三节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	(86)
第四节 工业小商品市场	(39)	第二章 登记程序	(88)
第五节 生产资料市场	(41)	第一节 登记主管机关	(88)
第六节 生产要素市场	(42)	第二节 申请登记单位	(88)
第七节 早、夜市	(43)	第三节 应提交的文件、证明	(89)
第八节 庙会与物资交流会	(43)	第四节 审核	(90)
附：大型市场介绍	(43)	第五节 公告	(91)
第二章 市场贸易	(47)	第三章 登记事项	(92)
第一节 农村集市贸易	(47)	第一节 登记内容	(92)
第二节 城市集市贸易	(50)	第二节 变更、注销登记	(94)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成交额	(55)	第三节 登记注册费	(96)
第四节 集贸市场价格	(56)	第四章 企业登记档案与统计	(98)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58)	第一节 档案	(98)
第一节 组织	(58)	第二节 统计	(99)
第二节 管理	(58)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01)
第四章 市场建设	(67)	第一节 经常性监督检查	(101)
第五章 市场服务	(69)	第二节 年检验照	(105)
		第三节 清理党政机关办企业	(106)
		第四节 清理整顿公司	(108)
		第五节 促进企业发展的措施	(109)

第三篇 个体经济管理 (115)	第三节 调解仲裁程序 (159)
第一章 登记注册范围 (118)	第四节 调解 (159)
第一节 从业人员 (118)	第五节 仲裁 (160)
第二节 行业 (120)	附：石家庄市历年“重合同守信 用企业”名单 (161)
第二章 审批程序 (122)	第五篇 商标管理 (187)
第一节 开业申请 (122)	第一章 商标注册 (188)
第二节 变更与注销 (128)	第一节 申请与审核 (188)
第三节 登记收费 (128)	第二节 注册政策与注册商标 (189)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29)	第二章 监督管理 (254)
第一节 清理取缔无证经营 (129)	第一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54)
第二节 查处违章违法 (130)	第二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257)
第三节 验照贴花 (130)	第三节 名优产品评选 (259)
第四章 管理费、统计、档案 (131)	第六篇 广告管理 (265)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131)	第一章 广告经营单位的管理 ... (265)
第二节 统计、档案 (132)	第一节 申请审批程序 (265)
第四篇 经济合同管理 (133)	第二节 广告经营单位 (266)
第一章 合同种类 (136)	第三节 广告收费管理 (268)
第一节 购销合同 (136)	第四节 监督管理 (268)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 (138)	第二章 广告客户的管理 (270)
第三节 其他合同 (139)	第一节 广告客户应遵守的规定 (270)
第二章 管理 (141)	第二节 广告客户应提交的证明 (271)
第一节 鉴证 (141)	第三节 处罚 (271)
第二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146)	第三章 广告媒介的管理 (272)
第三节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147)	第一节 户外广告的管理 (272)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活动 (150)	第二节 新闻广告的管理 (273)
第五节 宣传与咨询服务 (152)	第三节 其他广告的管理 (274)
第三章 调解仲裁 (154)	第四章 外商来华广告的管理 (274)
第一节 仲裁制度的发展 (154)	第七篇 经济监督检查 (276)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管辖 (156)	第一章 打击投机倒把 (276)

第一节 对象与范围	(277)	第三节 改造私营零售商业和 饮食、服务业	(308)
第二节 政策界限	(284)	第四节 小商贩的改造	(311)
第三节 大案要案标准	(289)	第五节 私营商业的公私合营、 合作化	(313)
第二章 办案程序	(290)	第四章 改造高潮后的工作	(313)
第一节 立案与备案	(290)	第一节 清产核资, 发放定息	(313)
第二节 检查与调查	(291)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安排	(316)
第三节 审批	(292)	第三节 经济改组	(316)
第四节 处罚	(294)	第四节 区别劳动者	(317)
第五节 罚没物资的处理	(295)		
第三章 统计工作	(296)		
附: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办 案纪律	(297)		
第八篇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	(298)	第九篇 机构与人员	(318)
第一章 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298)	第一章 行政机构	(318)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私营工商业	(298)	第一节 市局	(318)
第二节 调整工商业	(299)	第二节 区、县机构	(326)
第三节 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	(300)	第二章 党群组织	(341)
第四节 调整商业	(302)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341)
第二章 私营工业、手工业的改造	(303)	第二节 群众组织	(343)
第一节 加工订货	(303)	第三节 社团组织	(343)
第二节 私营工业(含运输、建筑 业)的公私合营	(304)	第三章 队伍概况	(351)
第三节 手工业的合作化	(305)	第一节 综合情况	(351)
第三章 私营商业和小商贩的改 造	(307)	第二节 人员结构	(351)
第一节 粮、棉、油统购统销	(307)	第三节 离退休人员管理	(355)
第二节 改造私营批发商	(307)	第四章 教育与培训	(359)
		第五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63)
		第一节 先进集体	(363)
		第二节 先进个人	(376)
		附录	(384)
		编后记	(398)

总 述

石家庄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南部。太行山障其西与平山、平定、昔阳相望；滹沱河流其北与新乐、灵寿相联；东毗藁城、赵县；南连元氏、赞皇。京广铁路穿越为南北中枢，石太铁路向西为山西之门户，石德铁路向东以联海岸，素有“南北通衢”、“燕晋咽喉”、“京畿屏障”之称。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西部山脉纵横，峰峦起伏，蕴藏丰富矿产；东部平原坦荡，肥土沃壤，盛产五谷果棉。气候适宜，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2.9℃。公路四通八达，通讯辐射内外。1939 年正式建立市制，1968 年河北省省会由保定迁石遂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之中心。新兴工业城市——石家庄，宛如一颗璀璨瑰丽的明珠，镶嵌在华北大地。

市辖桥西、新华、桥东、长安、郊、矿六区，获鹿、正定、栾城、井陘四县，总面积 3255 平方公里，市区为 307 平方公里，总人口 283.5 万，市区 131.9 万人，有汉、回、满、壮、藏、朝鲜等 30 多个民族。

石家庄有着优越的地理环境，有着灿烂的文化遗产和名胜古迹。西有风景名胜苍岩山、天桂山、抱犊寨；东有“天下第一桥”之称的赵州安济桥；北有全国十大寺庙之一的隋代隆兴寺；南有历史文化名山封龙山；毗卢寺、娘子关、龙泉寺、白求恩墓……，名胜星罗棋布，革命圣地——西柏坡距市区 90 公里。良好的环境和便利的交通促进了旅游事业的发展 and 中外文化、经济的交流。

石家庄市是 20 世纪初崛起的新兴城市，也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地方，早在 6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即有先民居住。其现辖区可追溯到商代的方国和邑，自春秋时代的石邑，战国时期的东垣等古城，到当代工业城市的兴起，历尽沧桑。随着历代政局的变化和经济的兴衰，工商行政管理源远流长，管理内容和方式各有差异。

石家庄地域产品交换的萌芽，至晚在 4000 年前的先商时期出现。商族“以贝为币，贸于有易”；商周时期青铜工具、丝织品、牲畜、陶器、漆及奴隶进入商品交换领域；战国时期，赵国在石邑（今获鹿县南故邑）市场上征收市税；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在东垣县（今郊区东古城村）建立铸币、纺织、制陶作坊，由政府专门机构管理；汉武帝实行盐铁专卖，禁私铸铁器，设大司农中丞管理盐铁，在常山郡都乡县（今井陘县西部）设铁官；魏延兴三年（公元 473 年）规定绢布幅宽长度，违者罪之有究，有司不检察而同罪；西晋代魏之后，设市长管理市场交易。常山郡（治所在今郊区东古城村）是桑蚕业、纺织业发达地区，“常山细缣”为极有声誉的纺织品；唐代立市井，通商贩，市场活跃，启闭定时，商旅贸易纳税，织造实行自由产销，恒州（现石家庄地域）纺织业愈加鼎盛，成为全国纺

织中心之一。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成德军大都督府（治所在今正定）奉诏置市令一人，掌管市场贸易，对茶、烟、酒类实行官营专卖；宋代集市贸易发达，商业、服务业规模扩大，真定（今正定）丝缣、绫罗大量贸易于外地。政府设“真定石炭务”管理山区煤炭的开采和经营。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太宗令镇州（治所在今正定）置榷务，鞏香药、犀象及茶与辽交易，食盐、茶叶实行官营；金朝在真定设置绫锦院，掌管丝造常课匹缎之事；元朝时期真定是陆上交通要冲，十分繁华，井肆伙繁。在真定、井陘威州经常有“市”，盐、酒、茶、醋实行官营，禁止民间私卖；明代集市贸易发达，获鹿八大集各具规模，真定城内集日十日一轮，周而复始。在南关火神庙前设马市，每日不断。集日贸易为当时商品交换主要形式。明嘉靖三十六年（公元1557年）在真定设立抽分局，管理民间伐木和木材贸易税赋；清代集市贸易进一步发展，各县都有数个大的集镇，平均每10村便有1集、集区范围约六七里地，轮流作为集市贸易场所。人烟辐辏，百物杂陈。栾城县南门内设有山西会馆，晋豫商贾云集。清政府利用牙行监督商税，登记和监督商人活动。牙行的牙侩为官府特许商人，由官府发给牙帖。各地“额设牙帖”，俱由藩司衙门颁发，不许州、县滥发。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政府设农工商部，由商务司专管商政，掌工商企业登记之职。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11月）平汉、正太铁路于石家庄交汇通车，对石家庄的发展起了历史性的决定作用，城市人口渐增，商贾聚集，市面日趋活跃。

辛亥革命，民国建立，军伐争战，经济危机，工商业发展艰难。到1933年，市区有商号2000余户，计分40余行，多工商不分，前店后厂。较大企业有振华火柴厂、正丰煤矿公司（为当时全国七大矿之一）、大兴纺织公司（现国营石家庄第七棉纺厂）、正太铁路总机器厂（现石家庄车辆工厂）、井陘矿炼焦厂（原石家庄桥西焦化厂）等。政府对工商企业的管理，主要通过企业年报和市、县商会的配合进行监督管理。

“七七”事变，日军侵华。1937年10月10日石门市被日军侵占，经济上实行掠夺政策。城市经济畸形发展，商业、娱乐业、运输业膨胀，工业生产衰落。到1941年9月末，市区有各行业公会49个，工商企业1700余户，另有日人、朝鲜人开办的商号800余家。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国民党的第三军占据石门市，在通货膨胀、白色恐怖之下，人口流徙，工商业趋于萧条。

1947年11月12日，石门市——人民解放战争中解放的第一个城市，回到人民手中，建立晋察冀边区石门市政府（1948年元旦起改名为石家庄市），市工商管理局做为市政府八个办事机构之一同时建立。在中共石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行使对工业、商业业务和行政的全面管理职能，组织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1948年末，全市私营工业、手工业由1947年解放时的604户增加到1488户，私营商业由2067户增加到2195户。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经济建设总方针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扶植私营工商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发展，组建国营专业公司，运用国营经济力量和行政管理手段，平抑市场物价，打击奸商的投机违法活动。实行自由贸

易政策，组织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进一步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工商局运用企业登记管理职能控制私营企业的开、停、转、歇业，组织安排其为国营经销代销商品，接受国营企业的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在此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于1956年把全市私营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4380户纳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变革了生产关系。与此同时完善并加强市场管理，保证国家对粮、棉、油等重要物资统购统销政策的顺利实行。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农村集市数量减少，规模缩小，城市集贸市场几经关闭、开放。“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年至1972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相继撤并，管理工作削弱，工作中由于指导思想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执行政策“宁左勿右”，各项管理过严过死，背离客观经济规律，对生产和流通产生了不良影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历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清理“左”的影响，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坚持对内深化改革、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各项工作从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出发，树立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并存和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的观念，大胆探索，秉公执法，不断改革管理体制和方式。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工商行政管理任务更加繁重，职能逐步强化，队伍日益壮大。1990年末，市局机关已由1948年的22人发展到181人。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发展到1095人。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展开并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加强集贸市场建设，疏通商品流通渠道，促进城乡市场繁荣。1990年全市有各类市场111个，初步形成布局基本合理，大中小型结合，专业市场与综合市场结合，方便群众购销的市场网络，全年集市贸易的成交额达13.63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7.78%。1980年以来，投入市场建设的资金达4462.08万元，改善了经营环境。1983年建成的广安市场，开河北建设大型集贸市场之先河，受到省内外注目，党中央和国家领导人李鹏、万里、姚依林、李瑞环等先后到该市场视察。1986年开始结合旧城区改造，将城市集贸市场正式纳入全市城市建设规划。1987年建成开业的新华集贸中心和1989年建成开业的南三条小商品批发市场，已跨入全国十大集贸市场行列。集贸市场的兴起，方便和丰富了市民生活，带动了一批乡镇企业，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运用企业登记管理职能，培育发展工商企业。放宽政策，改革办事制度，增强扶持、服务、协调意识，支持发展各种经济成份的工商企业；推进各类经济联合体的发展；支持企业“一业为主、综合经营”，增强企业活力；实行企业联络员制度，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制定措施，加强管理，努力做到宏观调控，微观搞活，全方位开放，放而有度，活而有序。从而为全市经济腾飞作出了贡献。解放43年来，全市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1990年发展到5380个，从业职工47.16万人。使石家庄市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兴工业城市。

石家庄市为全省科技中心，科技实力雄厚。1990年末全市有部、省、市属科研和科技开发服务机构458个，科技人员近3万人。电子工业部十三所，五十四所，北方设计研究院在电子技术、卫星通讯、电磁屏蔽技术等方面享有盛名。

纺织工业在建国后得到迅速发展。1990年全市有棉纺、印染、针织、毛纺等大、中、小型企业119个，职工9万余人，纱锭74.67万枚，布机2.09万台，纱锭和布机占全省总数40%以上。1990年棉纱产量达8.6万吨，棉布产量突破5亿米，印染布达2.3亿米，分别占全省产量的36.4%、48.6%和43.6%；产品品种近千个，花色上万种，有130种产品被评为省以上优质产品，荣获国家金质奖1枚，银质奖9枚，产品远销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香港、东南亚、日本和东欧享有盛誉。为全国重要纺织基地之一。

医药工业阔步前进。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成有“东亚第一药厂”之称的华北制药厂，其青霉素钠盐、链霉素约占全国总产量的60%以上，产品荣获国家金质奖3枚，银质奖3枚，省级以上优质产品22个。市第一制药厂等一批重点制药企业，可生产20多种原料药和200多种成品药，产品远销美、英、日、法等21个国家和地区。石家庄成为全国抗生素和化学原料药重要生产基地。

轻工业发展迅速。1990年，全市轻工业已发展到575个，从业人员20万人，建起在全省有一定规模的食品、卷烟、服装、搪瓷、手表、酿酒、造纸、五金、日用化工、塑料皮革、家具制造等轻工行业，成为全国轻工业生产门类比较齐全的城市之一。新品种逾千种以上，繁荣了城乡市场，美化了人民生活。石家庄汽水厂生产的“维力”饮料被国内外人士称为“魔水”，长征胶鞋厂生产的“金杯”牌足球鞋誉满中外。

机械工业崛起。全国解放后，先后兴建了水泵厂、机床厂、煤矿机械厂、飞机制造厂、汽车制造厂、拖拉机厂和拖拉机配件厂等企业。1990年全市机械企业已发展到146个，职工总数达7.1万人。拥有全国最大的杂质泵生产厂和内燃机配件总厂，能制造轻型飞机、汽车、内燃机车、拖拉机等千余种产品。7种产品获国家银质奖，省以上名优产品36种。轻型飞机、万能剪床、风冷柴油机数十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分马力电机被港澳用户誉为“单相王”，出口量居全国第二位。万能剪床出口美国、加拿大等18个国家和地区。水泵厂生产的高扬程灰渣泵，填补了国内空白。

电子工业悄然兴起，发展迅速。六十年代末期开始先后兴建了石家庄市无线电试验总厂、电视机厂、显象管厂等32个电子专业厂，被电子工业部定为电子工业中心城市之一。环宇18Inch彩色电视机荣获国家银质奖，14Inch彩色电视机销往英国市场，创我国彩色电视机出口之先例。

化学工业向多门类发展。解放初期有9家小化工厂，到1990年已建成石家庄炼油厂、化肥厂等大中小型企业119家，包括化工原料、有机化工、石油化工、化肥、农药等八大门类。1990年末工业总产值9.7亿元，相当解放初期的3020倍。

冶金工业逐步发展起来。建设了石家庄钢铁厂等9个工业企业，钢年产量达20万吨，比1978年增长1倍。扩建了的石家庄焦化厂生产的30多种产品，畅销全国，部分出口。

商业、饮食、服务业稳步发展。1990年末，“三业”网点达2.76万户，千人拥有网点10.4个，从业人员达6.6万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7亿元，其中市区29亿元。1978

年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递增 20.6%。商业带分布在中山路、解放路、长安路,商业企业栉次鳞比。

个体经济在 1978 年之后恢复了生机,得到了迅速发展。对个体经营者采取积极引导、鼓励、扶持政策,不断改善经营环境,维护正当经营权益,个体经济日益发展,从业人员日益增加,它对拾遗补缺、安排就业、解决劳动力的出路,方便人民生活,繁荣经济发挥了有益的补充作用。1990 年末全市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 31952 户,从业人员达 52430 人,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经济合同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后,逐步得到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健全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基础上,举办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规,加强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调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通过组织开展争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活动,促进企业提高执行经济合同的自觉性。1990 年,全市共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554 户;签证合同 15.2 万份,金额达 60 亿元,处理经济合同纠纷 321 起,争议金额达 729.3 万元。

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作为知识产权日益被人们重视,商标注册申请逐年增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1 年注册商标数量为解放后 31 年的 2.6 倍。截止 1990 年末,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 1430 件。严格执行商标使用、变更、转让、续展等项规定,坚持打击假冒注册商标违法活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市工商局先后核准 134 家企业为商标定点印制单位,使商标印制、使用逐步规范化。

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广告事业兴旺发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 1982 年统一管理全市广告,逐步完善了对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客户、广告媒介管理的各项制度。查处虚假广告、无证经营广告、超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等违章违法案件,使广告管理走向规范化。1990 年末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广告经营单位 97 家,从业人员 707 人,年广告经营额 2125 万元,约占全省广告经营总额的 40%,较好地发挥了传递经济信息,引导消费,活跃经济,扩大流通,促进生产的作用。

贯彻“两手抓”的方针,在一手抓搞活经济的同时,一手抓打击投机违法活动。工作中注意划清政策界限,贯彻“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经济检查队伍,加强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对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投机违法活动进行了认真查处。1979 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各种投机违法案件 36157 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 8000 起。为全市创造了良好经济环境,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经 43 年的探索开拓,为发展全市经济发挥了经济卫士的作用,取得了丰硕成果。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7 年被国家工商局命名为全国“先进集体”,1988 年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90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一五”普法“先进集体”。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进、廉洁、务实”,为发展石家庄市的经济再做新的贡献。

大事记

清代以前时期

战国后期赵国攻中山，曾在石邑（今获鹿南故邑）铸造“妒邑”币。

秦在东垣县（今石市郊区东古城村）建立丝织等作坊，设立专门掌管技术的“工师”和政府的专门管理机构。

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推行盐铁专卖制，禁止私铸铁器，设大司农中丞管理盐铁。陆续在全国设49处铁官管理各地冶铁作坊，常山郡都乡县（今井陘县西部）设铁官，管理周围的冶金作坊。

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太宗令镇州（今正定及栾城地域）置榷务、鞞香药、犀象、茶，与辽交易，食盐茶叶实行官营。

宋明道元年（公元1032年）九月，废真定府石炭务，任民开采井陘煤炭。

金太宗天会五年（公元1127年）金太宗采取鼓励农桑措施，轻徭赋、劝稼穡，在真定府设绫锦院，掌管织造常课匹缎。

元太宗初年（公元1229年）朝廷设都总管府管理织染杂造人匠，在真定县设织染杂造局，绫锦局和中央管领诸路打捕鹰房纳锦等户总管府（至元太宗十二年移至大都〔今北京〕），同时设管领真定等处打捕鹰房纳锦等户提领所。

元太宗三年（公元1231年）元朝在真定置真定济南等路监榷课税使管理市场和税赋。

元至元十三年至十八年（公元1276至1281年）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途经真定，称“哈寒府（即真定府）是一贵城，居民……使用纸币；恃工商为生；饶有丝，以织金锦丝罗，其额甚巨”。

明嘉靖三十六年（公元1557年）真定设抽分局，管理民间伐木和征收木材交易赋税。

清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直隶巡抚由正定移驻保定，正定作为省府地位结束。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正月井陘县南正村张凤起以横西村18亩地为矿区，经直隶总督批准，于当年5月以土法开采，定名为“井陘煤炭公司”。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与德商汉纳根订立共同办矿草约，翌年，草约获批准后，遂成立华洋合办的“井陘矿务公司”。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平汉铁路建成通车，设站于石家庄（称枕头站）。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太铁路通车，与平汉铁路交汇石家庄。

清宣统元年（1909年），石家庄商务会成立。

清宣统二年（1910年）获鹿县商会成立。

清宣统年间（1909—1911年）正定县建商会。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段祺勋等开办正丰煤矿于井陘县。

民国五年（1916年）井陘矿务局炼焦厂在石家庄建成。

民国十一年（1922年）10月5日，大兴纱厂（今国营第七棉纺厂）在石家庄建成投产。

民国十六年（1927年）井陘县组建商会。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10日，侵华日军占据石门。同年11月15日重新组织石门商会。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0月石门正式建市。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石门市警察所制定《广告物取缔规则》。

民国三十年（1941年）石门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刘序臣为经理，资本50万元，经办粮食交易事项。

民国三十四年农历正月二十四（1945年3月8日）上午9时许，国民党军飞机轰炸日军盘踞的石门市，炸毁休门集市，死伤三、四百人，炸毁民房100余间。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11月12日 石门市解放。

11月14日 “晋察冀边区石门市政府工商管理局”成立。

11月18日 市政府发出布告，公布安定货币金融四项办法。边币为唯一合法本位币。

11月19日 市政府发出布告，公布保护与发展工商业政策。

同日 市政府发出公告，市贸易公司在休门、朝阳路（中山路）两处分设供销处，即日起供售粮食，工人、贫民凭证明享受粮价九折优待。

11月21日 《新石门日报》报道，市工商管理局长鹿毅夫等已随同柯庆施市长到职视事。

11月24日 市政府发出布告，规定自即日起，不论任何地区之军政机关、团体及公营商店等，不准在本市采购物资，如有特殊必要，须经市敌伪物资管理委员会之许可，否则以非法交易、私运物资论处。